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成都乘风）第 14746 号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www.tahota.com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2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现场出席参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2.906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经召集人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召集人上述核查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37.1936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成都天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回避，本次议案表决过程中已回避。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2.9061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咨询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咨询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咨询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咨询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咨询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咨询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咨询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